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
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59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（153591 号）有关问题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